

阻挠监考人员检查被判成绩作废 考生状告考试院3年多终败诉



在一场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中,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赵某有作弊嫌疑,赵某被带出考场,最终考试院对考生作出全部科目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。赵某不服,将苏州市人事考试院(下称苏州考试院)告上法院,此案历经一审、二审,最终江苏高院驳回了赵某的再审申请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考生状告考试院,一、二审均败诉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姑苏区法院)(2016)苏0508行初433号行政判决认定,2015年9月13日下午,赵某参加苏州市考试院组织的全国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。考试过程中,监考人员江某发现赵某涉嫌使用小抄藏于试卷下方,便将这一情况告诉了同场监考人员陈某。陈某对赵某进行检查过程中,赵某以手摁试卷、拖拽等方式抗拒检查,致双方均有轻微抓伤。陈某收走赵某的试卷,而赵某则起身拦住陈某,想要回试卷未果,便回到座位坐下,请求返还试卷,后再次起身讨要试卷。陈某将试卷还给赵某,并由江某通知巡考前来处理。在巡考前来期间,赵某左手不时伸向下方,并有左手伸向窗口的动作(赵某坐在考场最后一排左边第一个座位、左手边是教室窗户)。巡考到达考场后,将赵某带离考场检查。其间,邻近部分考生受到干扰。考务人员在考场外对赵某检查后,未发现涉嫌的小抄。报警后,当地派出所也未找到小抄。

2015年10月28日,苏州市考试院认定赵某无视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,且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,违反考试纪律,按照相关规定,对赵某作出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决定书》(以下简称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),决定对赵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赵某不服,向苏州市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苏州市政府)申请复议,苏州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以苏州市考试院作出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

考生有义务配合监考人员检查,再审申请被驳回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赵某不服苏州中院判决,向江苏高院申请再审。江苏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赵某称,自己在考试过程中未作弊,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未发现作弊证据,将试卷交还后,不应当将其带离考场并继续查找作弊的证据,且事实上并未找到作弊的证据。苏州市考试院在未能认定赵某作弊的情况下,转而以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,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为由对她作出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,不仅无事实根据,且目的不具有正当性。另外,从监考人员怀疑赵某作弊进而阻止赵某考试,到返还试卷持续时间仅一分钟,其中一名考生两次回头看了几秒钟、其他几名考生短暂回头看之后,均继续答题,考试并未因此中断,苏州市考试院取消赵某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违法。

江苏高院经审查认定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依法予以确认。另查明,赵某在监考人员检查过程中,双手合十,并通过言语表达其未作弊,并请求监考人员不再处理,允许其继续考试。赵某与监考人员陈某争抢试卷过程中,双方均有轻微抓伤。经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横塘派出所主持调解,陈某与赵某签订《治安案件现场调解协议书》,互不追究轻微抓伤的责任。江苏高院认为,考生

前,未告知赵某作出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的理由、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为由,撤销1号《处理决定书》,并责令苏州市考试院重新作出处理。苏州市考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《违纪违规处理事项告知书》并送达赵某,告知赵某拟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、依据及陈述申辩权。苏州市考试院在听取赵某陈述申辩后,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决定书》(以下简称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),对赵某全部科目成绩作无效处理。赵某不服,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。

姑苏区法院(2016)苏0508行初433号行政判决认为,关于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对赵某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是否正确,苏州市考试院提供的考场监控录像,监考人员陈某、江某出具的《考试过程说明》,巡考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,以及对部分同考场应试人员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,被诉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认定赵某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正确。赵某在行政处理程序以及案件审理中的辩解无相应证据支撑。该案中,苏州市考试院根据赵某扰乱考场秩序,拒绝、妨碍考务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具体情节,对赵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,适用法律正确,处理程序正当。为此,姑苏区法院判决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。

赵某不服,提起上诉,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苏05行终269号行政判决,认为2号《处理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法律正确,处理程序合法,姑苏区法院判决驳回赵某诉讼请求正确,判决驳回赵某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考生有作弊嫌疑时,监考人员有检查的权力和职责,考生有绝对的配合检查义务。不配合检查,与考试工作人员发生冲突,影响其他考生考试,不仅属于故意扰乱考场秩序,也属于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,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江苏高院认为,就该案而言,在监考人员开始检查时,如果赵某主动让监考人员检查试卷底下以及桌面是否有小抄,如果赵某不采取以手摁试卷、拖拽等方式拒绝、妨碍检查,如果赵某主动配合检查而监考人员未发现作弊的证据,赵某完全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继续考试,会避免该案纠纷。

今年7月23日,江苏高院作出裁定,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正确,驳回赵某的再审申请。



屡教不改!女司机两年三次酒驾 被抓现行时苦笑“又要进去了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方刘洋 记者 王瑞)酒后驾驶是一种很危险的行为,也是一种很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常言道“吃一堑,长一智”,犯了错就要吸取教训,可有些人总是将交通安全置之脑后,屡教不改,一次次去触碰法律的底线。近日,南京交警一大队在开展“百日整治”专项行动中,查处了一名屡教不改的女司机,其两年之内三次酒后驾驶被民警抓到现行。

11月14日早晨,南京交警一大队民警在珠江路进行早高峰执勤。7点20分左右,在对一辆红色奔驰轿车进行检查时,民警闻到一股浓重的酒气,驾驶人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,便立即让其停车熄火,接受检查。民警使用快速酒精检测仪对开车女子进行检测,这时测酒仪发出了警报,驾驶人果然喝了酒,民警随即要求其下车到路边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精准测试。

“又来!”女司机发出一声感叹,原来这名女子已经是第三次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了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女司机今年27岁,南京人,在2018年6月4日,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,交警部门对其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并处罚金1000元人民币;但她没有吸取教训,2019年3月29日,女司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被查,被吊销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考,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;这次已经是第三次酒驾,由于前两次酒驾行为驾驶证已经被吊销,现在是无证驾驶状态。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,女司机体内酒精含量为154mg/100ml,



女司机被查处现场
交警供图

扫码看视频

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

“我又要进去了”,女司机说,每一次都是心存侥幸,没想到次次都被交警查获。面对民警的处罚,女司机后悔不已,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,并将血液送往专业机构进行酒精值检测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,女司机也将因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及“三次酒驾”行为受到法律严惩。

3岁孩子疑在幼儿园被打,多处淤青 天津警方:已立案调查

快报讯(记者 徐梦云 邱骅悦)近日,天津的周女士在微博上求助称,自己年仅3岁的孩子童童(化名)在北辰区华夏大通双语幼儿园上课时,疑似遭到了老师的殴打。经医院检查,童童鼻骨变形,全身多处淤青。周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她已就此事报警,希望幼儿园能给她一个说法。

11月13日,天津市民周女士在微博求助称,自己的孩子在幼儿园上课时疑似遭到了老师殴打、关厕所等体罚。

11月15日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报料的周女士,据她介绍,童童今年3岁5个月,9月初才去华夏大通双语幼儿园上的小班。这家幼儿园就在周女士所住小区附近,据周女士介绍,整个幼儿园在夏天时有30多个孩子,现在天冷了,只有10多个孩子。

周女士发现孩子身上有伤的时间是11月6日。据她回忆,当天在吃晚饭的时候,孩子突然说脸疼,“我一看孩子鼻梁肿了,下嘴唇破了,脸上还有手掌印。晚上睡觉的时候发现额头也破了,屁股上也有红印。”周女士询问童童这些伤是怎么来的,童童说是老师打的,当晚周女士就报了警。

周女士告诉记者,她一共去幼儿园看了两次监控。第一次是在11月7日早晨,当时幼儿园园长陪着她一起,但只看到了一小段。“园长看到监控里面确实有打孩子的片段,就没有给(继续)看了。看到了老师举起凳子,要砸孩子(的画面)。”

第二次去幼儿园看监控是11月14日,周女士告诉记者,在一段10月31日的监控视频中,她看到了老师用手拍童童的额头、扇童童脸的画面,“拍了很多下,还用左手右手一起扇孩子的脸。”

在周女士提供的天津市儿童医院诊断证明书上,记者看到,诊断结果显示童童右眼内睑、口唇下、右面颊右后腰、右臀部等多



监控中疑似童童被打画面
当事人供图

扫码看视频

个部位可见淤青;一份电子CT诊断书写道,童童的左侧鼻骨“形态欠规整,不排除骨折”。周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现在童童已经不敢去幼儿园了,“外面辅导班死活不敢进去,拽都拽不进去。”她目前正带着孩子四处求医治疗。据周女士透露,从事发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十多天,但幼儿园方面始终未向她表达歉意或提供赔偿。

记者试图联系幼儿园负责人,但未果。11月15日下午,记者就此事致电北辰区教育局核实情况,教育局幼教科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确实有此事发生,事情发生后区政府和教育局都很重视。

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涉事幼儿园并非正式幼儿园,仅是一家托幼点,目前已暂停运营,正在接受教育局和警方的调查。

随后记者致电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,宣传科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此事已正式立案,具体情况还在调查中。